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888,634,181 (99.96%)	1,510,496 (0.04%)	3,890,144,677
2.	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	3,888,634,181 (99.96%)	1,510,496 (0.04%)	3,890,144,677
3.	重選高聖元先生為董事。	不適用 (見附註)		
4.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董事。	不適用 (見附註)		
5.	重選呂華先生為董事。	3,866,720,801 (99.40%)	23,235,905 (0.60%)	3,889,956,706
6.	重選牟勇先生為董事。	3,866,720,801 (99.40%)	23,235,905 (0.60%)	3,889,956,706
7.	重選黃一格先生為董事。	3,866,720,801 (99.40%)	23,235,905 (0.60%)	3,889,956,706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88,439,973 (99.96%)	1,510,496 (0.04%)	3,889,950,469
9.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88,216,181 (99.95%)	1,928,496 (0.05%)	3,890,144,677
10.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3,888,634,181 (99.96%)	1,510,496 (0.04%)	3,890,144,677
11.	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20%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351,255,720 (86.15%)	538,888,957 (13.85%)	3,890,144,677
12.	加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349,829,720 (86.11%)	540,314,957 (13.89%)	3,890,144,677
13.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 10% 之限額。	3,369,637,453 (86.62%)	520,294,513 (13.38%)	3,889,931,966

附註：如 2014 年 5 月 12 日刊登之公佈所述，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已在本大會之前舉行，由於重選高先生及黃博士已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而非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述分別有關重選高先生及黃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第 3 及 4 項決議案不再適用，因而不曾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5,382,527,705 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5,382,527,705 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其決議案投反對票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高聖元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